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关于恳请各位债权人表决支持《重整计划草案》的函

各位债权人：

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苏 0681 民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海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6）苏 0681 民破 10 号《决定书》，指定太平洋海工破产清算组担任太平洋海工管理人，具体开展破产各项工作。后依太平洋海工的申请，启东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对太平洋海工进行重整，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批准太平洋海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现管理人就太平洋海工重整进展情况向各债权人汇报，恳请各位债权人在太平洋海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支持《重整计划草案》。

一、太平洋海工破产的原因

（一）行业不景气

目前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产能严重过剩、需求疲软，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大量船东弃船，众多知名造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海工船舶行业一片颓势，短期内复苏无望，现正处于船舶市场的下行期。太平洋海工也不例外，众多船东弃船，且难以获取新的订单。这是太平洋海工陷入破产的主要外因。

（二）巨额债务

太平洋海工因替关联方提供巨额连带责任保证，后太平洋海工关联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部分债权人向太平洋海工主张清偿债务，又引发太平洋海工自身中小债权人踩踏，导致太平洋海工资金链断裂，陷入严重债务危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是太平洋海工破产的主要内因。

（三）诉讼仲裁缠身

如上所述，太平洋海工陷入严重债务危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后，其债权人纷纷通过诉讼或仲裁向太平洋海工主张权利。根据管理人梳理，在太平洋海工进入破产程序前，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40 余起，并且法院查封了太平洋海工的银行账户、土地、厂房等对太平洋海工正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资产，最终导致太平洋海工的多个账户无法正常运转，核心资产早已瓜分完毕，公司经营无法正常开展。

鉴于上述内部及外部原因，为防止因时间的拖延导致资产的进一步贬损和被部分债权人通过执行方式单独瓜分、受偿，进而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启东法院受理了债权人提起的对太平洋海工的破产申请，太平洋海工进入了破产程序。

二、破产程序进展举步维艰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太平洋海工进入破产程序，但该程序的进展并不顺利，反而举步维艰：

（一）多次招募未果

太平洋海工重整成功的前提是有重整投资人愿意参加此次重整，若没有重整投资人，太平洋海工必然面临破产清算。目前海工行业低迷，整个行业处于下行期，该行业又是重资产行业，这均对重整投资人实力提出挑战，整个行业中，能够有意向又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屈指可数。

为实现太平洋海工资产运营价值最大化和长远发展，管理人本着价值利益最大化和公平公开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招募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先后于2016年12月8日、2017年3月24日在南通日报、启东日报等平面媒体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各船舶行业网站等网络平台发布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一）》、《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二）》，招募重整投资人参与太平洋海工重整。但在公告招募期内，无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参加，甚至无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询问招募情况，市场反应无比惨淡。如果一直未能有重整投资人出现，则太平洋海工不得不进行清算。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太平洋海工破产清算，则太平洋海工的所有资产将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变现，附随于太平洋海工的相关资质将彻底丧失，届时将难以有投资人整体接盘太平洋海工，资产面临拆零变现，价值将在处置过程中极大贬损，而且在变现的过程中还要承担拍卖费用、税款、拆除费用等成本。太平洋海工周边的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启东豪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惠港造船有限公司及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等破产船企，资产整体或部分拍卖时均多次流拍后成交，成交价格远低于评估价。

（二）努力自救

虽然太平洋海工进入破产程序，但为了避免破产清算，太平洋海工努力自救，经申请，启东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批准太平洋海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在各方全力支持下，太平洋海工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做到了“停工不停产”，先后交付S1035船、S1020船、S1034船和YAMAL项目，重整工作取得了积极的阶段性成果，但太平洋海工重整工作依

然任重道远、困难重重。一方面，太平洋海工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船舶及海工产品制造行业，目前整个行业处于下行期，短期内难以见底，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另一方面，太平洋海工身负巨额债务，目前尚未妥善解决，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大，在现有债务未依法妥善处理的情况下，无法自筹资金以恢复正常经营。

三、绝处逢生

虽然两次招募均未果，市场反应无比惨淡，但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满前，本着“不抛弃、不放弃”之精神，管理人决定继续进行第三次招募，于2017年4月28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三）》，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

截至第三轮招募截止日2017年5月12日，终于有一名意向投资人，即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集安瑞科”）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意向书，参与太平洋海工重整。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其适格重整投资人资格，至此，暂时避免破产清算的可能。

四、形势仍不容乐观

虽然中集安瑞科参与太平洋海工的破产重整，但仍面临多重困难，目前形势依旧堪忧。

（一）上市公司受到多方监督

中集安瑞科的全资母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3899.HK），作为上市公司关联公司的中集安瑞科在太平洋海工重整案中所作出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资金的限额、投入的方式以及投入的时间节点等重整投资的具体事项均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规定以及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受社会公众以及联交所的监督。

（二）重整投资人内部对是否重整及重整方式均存在较大争议

虽然中集安瑞科报名参加重整，但实际上其内部仍存在反对意见，部分高层认为中集安瑞科在前期的股权收购中已经投入较大资金，目前无法挽回，如果再报名参加重整，还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对中集安瑞科而言成本过高。而且根据海工船舶行业目前形势，短期内复苏无望，现正处于船舶市场的下行期，即使太平洋海工重整成功，也将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难以获取新的订单。

即使同意重整，对于太平洋海工重整方案，中集安瑞科内部也存在较大争议。一部分高层认为应采取传统方案，即中集安瑞科作为重整投资人，出具投资对价购买剔除部分资产以及假定清算程序下资产处置税费后的太平洋海工资产，中集安瑞科所出的对价以及经管理人处置上述剔除资产所得价款均用于清偿太平洋海工债权人的债权。另一部分高层认为应采取拍卖方案，即将太平洋海工的整体资产进行拍卖，如果整体资产流拍至六四折，则中集安瑞科作为重整投资人以不低于六四折的价格购买太平洋海工的整体资产，并象征性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得太平洋海工所有股权。

针对中集安瑞科提出的拍卖方案，太平洋海工按照目前的市场行情判断，即使太平洋海工的整体资产以评估价的六四折进行拍卖，仍难以拍卖成交。该方案相当于将太平洋海工的整体资产按照六四折进行处理，相较于传统方案而言，对全体债权人更为不利。

（三）即使有重整投资人，但仍寄希望于全体债权人

即使确定了重整方案，并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但该方案是否可以得到落实取决于全体债权人是否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与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须满足两个条件：（1）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

二以上的；（2）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如果同一表决组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未达到半数，或者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则太平洋海工仍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因此，太平洋海工能否重整成功仍寄希望于全体债权人。

（四）重整时间过长可能导致白名单被取消，进而导致重整失败

太平洋海工目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下称“工信部”）船企白名单企业。但工信部表示，若今年八月初太平洋海工重整是否成功尚不确定，将取消太平洋海工的白名单资格。如此一来，太平洋海工对中集安瑞科来说将失去重整价值，加之市场行情低迷，太平洋海工将面临破产清算。

五、为重整成功所做的努力

（一）按照传统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在各级政府、法院及相关部门的支持、监督 and 指导下，并在各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的大力配合下，太平洋海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太平洋海工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其中重整方案为上述对债权人更为有利的传统方案，即中集安瑞科为太平洋海工重整提供偿债资金，获得太平洋海工现有股东所持太平洋海工全部股权，太平洋海工维持法人主体资格与相应资产权属完整。该方案并未将太平洋海工的资产进行整体打折，对全体债权人更为有利。

（二）聘请专业机构测算清偿率

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管理人特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德勤（北京）”）制作 2016 年 8 月 5 日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清偿率。德勤（北京）作为客观、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太平洋海工重整案的清偿率进行测算。经测算，若

太平洋海工破产清算，则清偿率为 7.73%，而目前太平洋海工的清偿率可达 12.87%，若中集安瑞科剔除的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则清偿率可达 14.66%，也就是说，若太平洋海工重整成功，则债权人的清偿率将大大提高。

但是，上述努力是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所制定的方案为对债权人更为有利的传统方案，但是所有努力是否可以真正惠及全体债权人，仍需要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努力与支持。

五、请求表决支持《重整计划草案》

如上所述，若太平洋海工重整成功将大大提高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更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但太平洋海工是否可以重整成功，还取决于各位债权人。故管理人特恳请各位债权人支持太平洋海工重整，在即将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请求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